

网络正面宣传项目（分包三：网络主题活动传播服务）
合同书

甲方（委托方）：中共北京市委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作委员会宣传文化部

地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中路 15 号

联系人：梁欢池

乙方：北京维意创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田耕

通讯地址：北京市房山区城关街道顾八路 1 区 1 号—C609

一、委托事项

1.1 委托内容：做好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自媒体联盟建设、运营、推广等工作。

1.2 项目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1.3 项目实施：

1.3.1 组建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自媒体联盟，制定自媒体联盟运营方案和运行机制，开展自媒体联盟日常活动和工作运维。

1.3.2 精心选拔自媒体联盟成员，重点选取不少于 100 名（粉丝量不少于百万）科技、财经、文旅、社会时政等领域有影响力的网络名人和网络大 V 加入经开区自媒体联盟，服务期内每名联盟成员发布甲方指定内容至少 1 次，能覆盖尽可能多的潜在受众，推动相关内容及时地在不同平台多形式多样态呈现。

1.3.3 精心策划自媒体联盟品牌活动，围绕经开区年度重大活动以及科技创新、产业发展、城市建设、生态宜居、工业旅游等方面重点工作，组织实地探访或科技沙龙活动，推动政、企、研、媒多方深度交流，深入顶级核心圈层传播，年度全网传播量不低于 10 亿次，登陆商业平台主榜热搜不少于 5 次，彰显北京亦庄品牌实力。

1.3.4 承办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年度自媒体联盟大会，做好年度自媒体传播情况总结和统计，包括全年重点活动传播量、话题量等分析报告，邀请自媒体联盟大 V 交流好的经验和做法，组织自媒体联盟大 V 深入走访等。

1.3.5 做好自媒体联盟推广工作。在社交平台（包括但不限于短视频平台、直播平台、社交媒体、专业论坛等）对经开区联盟组织的重点活动和联盟成员发布相关内容给予曝光支持和流量倾斜，加大对经开区本土自媒体联盟成员线上线下的推荐力度。配合甲方做好运营推广，做到重大活动、重点内容广泛覆盖重点人群。

二、合同总价及付款方式

2.1 合同金额：

总价为：1150000 元（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伍万元整）。上述费用包括乙方为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各项成本开支、可获得的利润及应缴纳的税费等一切费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无须向乙方或其他第三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2 付款方式：甲方将按以下方式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首付款：签署本合同后，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正式发票后 15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首付款（占总金额的 50%），即人民币大写：伍拾柒万伍仟元整；小写：575000 元。

尾款：乙方完成全部服务，项目经甲方验收合格，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正式发票后 15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尾款（占总金额的 50%），即人民币大写：伍拾柒万伍仟元整；小写：575000 元。

2.3 甲方将所有款项支付到乙方指定的以下账户：

2.3.1 户名：北京维意创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2.3.2 帐号：332470442223

2.3.3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朝阳支行

乙方指定本合同书载明的账户为收款账户，如需变更应提前 5 个工作日通知甲方。所有款项采用公对公银行转账方式支付。上述付款义务的履行，以汇款、支票转入或送达乙方账户为准。如因乙方提供的账户有误或变更后未及时通知甲方导致甲方未及时付款的，甲方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2.4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暂停支付款项，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发票内容为：服务费。

2.5 根据合同执行情况以及验收结果，如乙方未能完成计划进度或合同约定要求，甲方有权追缴相应部分的款项。

2.6 由于甲方合同款需依靠政府主管部门专项财政拨款到款后方能支付，实际价款支付时间，以相关财政拨款到位时间为准。如因财政或有关部门就本项目资金未能及时拨付到位，待本项目资金到位后向乙方付款，而不视为甲方付款违约，甲方亦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但乙方不得拒绝或延期履行义务，否则应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三、质量保证及检验

3.1 乙方应按照甲方指定的时间启动并提供相应服务。

3.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启动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启动和提供服务的理由、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进行分析，如果同意，可通过增加补充协议，酌情延长启动和提供服务时间。

3.3 如果乙方毫无理由地拖延启动和提供服务的时间，将受到以下制裁：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若有），加收违约损失赔偿或终止合同。

3.4 如果甲方毫无理由地拖延启动时间和不提供服务的场所，将受到以下制裁：乙方服务时间相应顺延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3.5 甲、乙双方应按照此次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时间交接。如果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迟延交接，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其理由及预期延误时间通知对方，认为其理由正当时必须出据书面批示，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此批示将作为最终验收的一部分。否则对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

四、甲方权利及义务

4.1 甲方有权对乙方所做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4.2 甲方有权过问有关项目实施进展情况，要求乙方提交进展报告及相关材料，并提出合理化建议；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全部原始资料和素材；

- 4.4 甲方有权对验收不合格或存在不合格的项目提出补充或修改要求；
- 4.5 甲方应为乙方提供开展工作必要的信息、资料文档，及必要的支持；
- 4.6 甲方应按照合同如期向乙方支付款项。

五、乙方权利及义务

5.1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及实际情况合理设计项目执行方案、制定自媒体联盟运营方案和运行机制等，经甲方审核确认后执行，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变更；

5.2 甲方授权乙方以经开区网络正面宣传工作名义开展各项工作，乙方在执行合同过程中，不得以此名义进行与工作无关的行为；

5.3 乙方应及时将项目的进程情况以及项目进行中遇到的问题定期向甲方报告；

5.4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有关本项目的资料及数据的真实、准确、可靠；

5.5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开展本项目必要的相关材料。

5.6 乙方选拔自媒体联盟成员时，应详尽背调，自媒体联盟成员应不存在违反社会公序良俗、违法等行为。自媒体联盟组建后，乙方应及时将自媒体联盟成员名单送达甲方，如甲方认为成员不能胜任的，有权要求乙方更换。

5.7 活动实施方案、宣传方案，安全方案等方案以及相应应急预案务必在至少在活动正式举办前两周之前交甲方审核通过，并进行备案；活动主持词，致词、宣传词要在正式举办活动前一周之前经甲方审议通过。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应包括：背景、目的、意义、执行方案细节，如果为品牌活动，要突出品牌的定位和定义，严禁借助合同宣传个人品牌；活动具体内容要包括时间，地点，拟邀请嘉宾，议程安排，活动的特色、亮点。活动现场人员必须持有甲方邀请函方能入场，严禁无关人员入场。

5.8 乙方须选派专业人员负责项目实施；根据甲方以及项目的需要配备项目组成员，对项目工作人员进行必要的考核培训和管理；甲方对其选派的工作人员不承担劳动法上的权利义务，

包括但不限于工伤等责任。因乙方选派的工作人员造成他人人身、财产损害的，由工作人员本人及乙方承担责任，甲方承担责任后有权向乙方追偿。如甲方认为乙方选派工作人员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乙方应及时无条件更换。

5.9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应承担安全保障义务，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或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受到侵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5.10 如乙方在项目执行过程中产生失误造成重大事故，应立即向甲方汇报并按照要求整改，并承担赔偿责任。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责任，乙方应在甲方支付不低于合同总金额 20% 以上的违约金，甲方有权在支付费用时直接扣除。

六、知识产权及保密条款

6.1 本项目的成果，即乙方因完成本合同项工作而形成的采购物品、所有策划方案、文案、视频产品、直播、新媒体产品及拍摄素材等，知识产权均归甲方所有；乙方在未经得甲方同意下，不得将上述物品及工作成果用于本项目以外的其他用途，也不得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6.2 乙方保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提供的服务以及提交甲方之策划方案、文案、视频产品、直播、新媒体产品及拍摄素材等任何信息，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及其它权益。如涉及第三人著作权的应依法取得授权许可，保证不存在违反法律规定的情形，否则导致甲方或任何第三方合法权益受到侵犯的，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全部损失。

6.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或法律另有规定外，乙方对本合同中的任何内容、本合同签订、履行中涉及的资料、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秘密、技术资料、图纸、数据、客户信息及其他信息等）以及甲方提供的全部信息材料均负有保密义务，并不得向任何人披露上述资料和信息，但正常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除外。

6.4 本条款所约定之保密期限为三年，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保密期限不受本合同有效期的限制。在该保密期限届满后，乙方仍应尊重并保证不侵犯甲方因本项目获得之成果及其所附的一切权益。

6.5 乙方应告知并以适当方式要求其参与本项目之雇员、自媒体成员遵守相关规定，若违反相关规定，乙方应承担连带责任。

七、违约责任

7.1 若乙方未如期完成任务，每逾期一日，向甲方支付本项目合同金额 3% 的违约金，逾期超过三十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当予以补足；

7.2 若乙方未如期完成任务，经甲方同意可适当延长时间，具体延长时间以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补充协议为准；

7.3 乙方在约定时间内向甲方提交各项报告及有关文件，甲方在收到乙方报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验收不合格或存在不合格的项目，甲方可要求补充或修改，乙方在收到甲方正式通知后按照甲方要求修改完成并提交甲方。如补充或修改后的内容，仍未合格，视为此项内容不合格，按照本合同总金额 3%/项指标赔付，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当予以补足。

7.4 若乙方承诺提供的人员、设备、服务不能达到甲方要求，甲方有权从合同价款中扣除相应款项。如因此造成活动全部或部分延误，甲方有权再扣除合同总价款的 20% 作为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违约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当予以补足。

7.5 若本合同的履行未能达到预期效果，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双方应根据实际执行情况及给甲方带来的直接和间接损失，协商确定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20%。

7.6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双方任何一方提前解除合同的，对方均有权依法向违约方索赔，违约方应向另一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金。

7.7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六条、第十二条约定的，或违反合同其他义务且未在甲方要求的合理期限内改正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

7.8 本合同所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罚金、律师费、鉴定费、保全费、差旅费等一切费用。

八、税费

8.1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合同价为含税价，所有均由乙方缴纳。

九、免责条款

9.1 因不可抗力产生的合同履行暂停、延迟，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后续工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9.2 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在本合同签署后发生的、本合同签署时不能预见的、其发生与后果是无法避免或克服的、妨碍任何一方全部或部分履约的所有事件，包括自然灾害（如地震）、恶劣天气（如台风）、战争、恐怖行为、暴力事件、政府政策变化或其它不可抗拒的事件。

9.3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时，知情方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应合理地做出努力，克服不可抗力事件，减轻其影响。

十、争议的解决

10.1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合同双方友好协商不成、不愿提请争议组评审或者不愿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选择下列第贰种方式解决：

（壹） 提请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合同双方均有

约束力。

 (贰) 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破产终止合同

11.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补救措施的权利。

十二、转让和分包

12.1 未经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整体转让或整体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十三、合同修改

13.1 欲对合同条款进行任何改动，均须由甲、乙双方签署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他

14.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

14.2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执三份，乙方执二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14.3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达成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中如有修改本合同的内容，以补充协议为准。

14.4 本合同首部当事人联系方式和联系信息适用于双方往来联系、书面文件送达及争议解决时法律文书送达。因联系方式和联系信息错误，或一方变更送达地址未提前 3 日通知相对方，导致无法直接送达的，自交邮后第 7 日视为送达

14.5 如甲方工作需要，乙方须配合甲方廉政纪检部门开展结果查究工作。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网络正面宣传项目（分包三：网络主题活动传播服务）合同书》签章页。)

甲方：中共北京市委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作委员会宣传文化部

(印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5 年 8 月 5 日

乙方：北京维意创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2025 年 8 月 5 日